

廉政短信 送“廉节”

本报讯 (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韩国勇 李志洁)“双节”将至,为使全县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增强节假日廉洁自律意识,卢龙县人民检察院安排从9月10日开始至10月8日结束,与县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合作,构建廉政短信发送平台,为全县领导干部和党员送上真切诚挚的廉政短信寄语,提醒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清廉的本色,过好愉快和廉又廉洁的“双节”。

高速交警滦平大队

一天查处 三起无证驾驶

本报讯 (梁国良)为了有效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高速交警滦平大队依托金山岭公安检查站,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9月11日连续查处三起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

9月11日10时30分许,高速交警滦平大队秩序一中队民警在金山岭公安检查站执勤时,发现车号为冀H398××小型普通客车穿过收费站后靠边停车,迟迟不向前行驶。见此情况后,民警立即上前对其进行检查,结果司机无法出示驾驶证。民警通过其身份证网上比对,发现驾驶人张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资格。随后,民警又连续查处两起无证驾驶行为,分别是冷某无证驾驶辽NC72××小型普通客车和党某无证驾驶冀D333××非营运大型普通客车。民警依法对三起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和处罚。

隆尧县公安局北楼派出所

化解纠纷 受到事主称赞

隆尧县公安局北楼派出所日前深入化解一起赔偿纠纷,受到当事人称赞。

2012年11月16日15时许,张甲、刘某、张乙、张丙等人在北楼村后街路口买水果时,张乙与水果摊主发生口角。冯某上前劝架,张甲、刘某、张乙、张丙等人对冯某进行殴打,并用甘蔗将冯某头部打伤,经鉴定冯某系轻伤。案发后,北楼派出所民警经过大量的明察暗访,陆续将涉嫌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张甲等抓获。

因为一万余元的医药费用没有着落,受害人冯某多次到北楼派出所反映情况,认为伤害案件就得在派出所处理,决不到法院打官司。该所所长田少杰、指导员赵征多次与嫌疑人家属面对面沟通。今年8月30日,冯某得到了医疗赔偿金,当天便将书写有“服务热情,廉明高效”的锦旗送到派出所表示感谢。

杨立超

涿州交警

查获非法运输 危爆物品车辆

为深入推进保定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秋收100”严打整治专项行动,涿州市交警大队加大各项工作的力度,于日前查获一辆非法运输危爆物品车辆。

8月28日10时许,该大队副大队长刘雨涛带队在执勤过程中,发现一辆面包车形迹可疑,立即带领民警将其拦截。经查,面包车内有鞭炮16箱,该车驾驶人朱某对运输的鞭炮提供不出任何相关票据,该车也没有危爆物品运输许可证,民警遂确认该车为非法运输危爆物品车辆。

目前,民警已将朱某及车辆、物品移交至治安大队作进一步处理。 刘平

蔚县检方

主动服务 助力保障房建设

蔚县人民检察院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工作中,注重实效,不走过场,主动服务,积极帮扶。近日,在该院积极协调下,影响保障房建设、横穿蔚县蔚州镇蔚城丽景小区的超高压线路从小区上空迁出。

蔚城丽景项目占地104.78亩,配建保障房237套,由房地产开发公司驻蔚分公司承建。该项目开工以来一直受到规划区内高压线的困扰,一度给施工造成影响,施工困难,多方协调得不到解决,工期一拖再拖,预计2013年底主体完工的保障房交付受到影响。

在“检企共建”座谈会上,蔚县检察院检察长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亲自到县里找主管领导协调,并责成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派专人到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在多方努力下,蔚城丽景小区建设工地上的高压线从小区上空移出。

翟福伟 张巍巍

“我明白了老年人如何立遗嘱”

文/图 本报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仇莉

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实施八周年之际,秦皇岛海港区法宣办联合秦皇岛市第二公证处、海港区市场局,在港城早市开展了“法律进市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9月10日上午,活动现场摆放20余块普法宣传展牌,内容涉及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公证程序、法律援助、继承等法律知识,引来群众驻足观看、学习。工作人员还向市民和摊位经营者发放了《公民常用法律常识一本通》1000本、《海港区居民遵纪守法手册》500册、公证知识宣传单2000份、购物袋200个。

针对群众比较关注的房屋买卖、遗嘱的办理、继承等问题,活动现场的律师以及公证员进行了答疑解惑,受到了过往群众的欢迎。一位大娘激动地说:“这些法律知识展牌做得好,让我明白老年人如何立遗嘱,免得给孩子们留下麻烦!”“不光是展牌做得好,你们这个活动我看搞得就很好,平时我们这些老人有些问题也不知道去哪里问,这回又有律师、又有公证员,给咱们现场讲解,真是太好了!”因为活动现场。



沧州警方抓获四名传销头目

其中包括一名A级和一名B级

本报讯 (记者 陈兆扬)9月12日,记者从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公安分局获悉,该分局经周密部署,顺藤摸瓜,于8月27日抓获四名传销头目,其中包括一名A级头目和一名B级头目。据了解,这一战果在沧州打击传销行动中尚属首次。在此之前,运河公安分局民

警与区工商执法人员、辖区居委会干部,对传销易发区域开展了集中执法行动。其间,共端掉两处传销窝点,遣散28名非法传销人员。在审查时,民警获取新的线索,并于8月27日在市某歌厅内成功抓获了四名传销头目。经查证,这四名传销头目中

有一名A级头目(组织策划者)、一名B级头目(区域负责人,需发展64个下线),以及两名C级头目,共控制着案发地非法传销人员的六个寝室。记者了解到,由于传销头目极难在执法行动中抓捕,因而,这是沧州市首次成功抓获到传销头目。

强光照射司机 然后实施抢劫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9月8日,唐山市公安局机场治安分局打掉一拦路抢劫大货车犯罪团伙,破获系列抢劫案件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8月20日以来,机场治安分局多次接到报警称:有不法分子在机场高速连接线上抢劫过路货车驾驶员财物。接报后,该分局迅速抽调警力成立专案小组。经过20多天的摸排和蹲守,办案民警成功于9月8日凌晨2时许在机场高速

连接线附近,将刚刚实施完抢劫的犯罪嫌疑人张某、董某、张某某等三人抓获。

经连夜突审,三名犯罪嫌疑人又供出了同伙霍某、董某某。据嫌疑人交代,他们自今年8月份以来,在机场高速连接线附近,利用货车刚下高速速度不快的机会,用强光手电筒照射正在驾车的货车驾驶员,干扰其视线,迫其停车,之后实施抢劫,共作案6起。当日中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霍某、董某某抓获。

廊坊交警一夜查处7名“酒驾”

本报讯 (记者 王灿)9月6日晚,廊坊市交警二大队连续查获7名酒后驾驶人员,其中一人涉嫌“醉驾”。

当晚,该大队集中40余名警力,20余辆警车,赶赴城区多个重点路口及桥梁出入口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晚8时35分,执勤民

警察觉一辆白色捷达轿车行驶状态有异,遂将轿车拦停。司机下车后全身散发出很大的酒味,被传唤到大队后拒绝呼气测试血液酒精含量。经民警反复劝说教育,40多分钟后,司机崔某才同意配合工作。测酒仪连续3次测试,均表明其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90.05毫克,已超出国家规定的“醉驾”标准值。随后大队民警又联系医务人员为其抽取了血样,送廊坊市公安局检测确定血液酒精含量。

行动中,民警还查获了6名酒后驾驶人员,均处以罚款1000元、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

心理疏导 维护未成年嫌犯权益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王军英)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驻市第一看守所检察室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引入心理疏导机制,从入所开始对其跟踪教育疏导,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该检察室与看守所密切配合,建立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档案,全程跟踪,提供帮助。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思想不够成熟,入所后情绪波动比较大的特点,驻所检察人员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进行心理疏导,稳定其情绪。检察室还与看守

所共同设立“心理咨询室”,根据不同类型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给予心理疏导。犯罪嫌疑人周某(男,14岁)是某中学初二学生,因跟随成年犯罪嫌疑人抢劫被刑拘入所。由于其年龄尚小,入所后整天提心吊胆。驻所检察干警多次与其谈话,在指出其行为的严重性,给社会带来的危害的同时,教育他学生要以学业为主,不要过早进入社会,并告诉管教干警在生活上多关心他。经过心理疏导,周某情绪稳定。

走访代表 真诚倾听意见接受监督

本报讯 (王文敏)近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集中组织时间对县级220名人大代表进行走访,面对面地征求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他们进一步了解县域内广大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期盼,推进正在开展的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该院把走访县人大代表代表的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分工,每一庭室都有

走访的任务。要求各庭室积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走访县人大代表,通过代表来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在走访活动中,要求各庭室认真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倾听代表对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倾听群众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期盼,把各位人大代表的意见原汁原味地带回来。通过走访,进一步查找司法工作中的问题,明确今后的工作思路,进一步解决队伍中存在的“四风”问题。

救援现场

两车追尾司机被困 消防官兵火速救援

本报讯 (通讯员 刘存强 记者 陈兆扬)9月10日5时许,石黄高速与沿海高速交叉口处发生车祸,司机被挤压在严重变形的车头内。沧州消防港城中队接警后,立即出动10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救援。

消防官兵到达事发现场后,

发现一辆装载虾酱制品的蓝色货车追尾另一辆货车,导致蓝色货车车头严重变形,地上到处散落着汽车零部件和虾酱,驾驶员被死死卡在严重变形的方向盘下,脸色苍白,不时发出痛苦的呻吟声。根据现场情况,

消防官兵迅速进入副驾驶室,

利用液压扩张器将车内变形部位撑开,扩大营救空间,并一点一点将严重变形的铁皮及驾驶室内的杂物清理开。

经过消防官兵10余分钟的努力救援,被困驾驶员被成功救出,并被送上救护车。

徐水法院对两起贩毒案公开宣判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李宏)9月9日,徐水县人民法院对两起贩毒案件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魏志华、羊娃犯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一年三个月,分别处罚金8000元、5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2月8

日,王某电话联系刘永要购买5克冰毒,二人商量好价格为每克500元,后刘永安排被告人魏志华带着冰毒到指定地点交易时被警察发现,致未遂。2012年4月至8月间,魏志华两次充当中间人,帮人购买毒品,从中获利。

2012年8月7日23时许,张某、

王某某电话联系被告人羊娃购买冰毒,并支付羊娃500元现金,后羊娃以400元的价格从孙志伟手中购买了0.5克冰毒交给张某、王某某。此外,羊娃还多次充当中间人,帮人购买毒品,从中获利。

法院认为,被告人魏志华、羊娃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法贩卖毒品,

其行为侵犯了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和人民生命健康权利,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因二被告人自愿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另悉,魏志华、羊娃二人的上下线,由徐水县检察院分案起诉,另案处理。